附件2

2021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省法学会

乙方：

一、课题立项及经费

乙方申报的课题 经 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，并报省法学会党组审议通过，已立项为2021年度课题，并给予课题经费 元。

二、双方承诺

乙方承诺：根据《浙江省法学会课题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规定和课题立项相关要求，于2021年12月10前提交结题报告表、结题成果和成果专报（3500字）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应及时提交延期申请，否则作撤项处理。

甲方承诺：按照《规则》规定和立项要求检查、验收合格后，颁发结题证书，支付课题经费。

三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双方应秉持诚信原则，共同执行协议约定有关事项。

四、重点资助课题须在协议书列明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浙江省法学会 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课题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